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JC 检字（2019）第 032004 号

项目名称：“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承担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案编写人：

审核：

审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南街 186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表四 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给排水管网图
- 附图 5：采样图
- 附图 6：环保设施设备图

附件

- 附件 1: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川投资备[51011515072301]0048 号）
- 附件 2: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川投资备[51011515072401]0051 号）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8: 公众参与承诺函
- 附件 9: 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鹭湖宫15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1号地块）一、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荣	联系人			岳琳	
联系电话	13980806648	传真	-	邮政编码	61113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卫星村国色天乡西班牙馆					
建设地点	温江区万春镇红星社区一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环评时间	2015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3. 25-2019. 3. 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江区环境 保护局	文号	温环建评 [2015]150号	时间	2015年12月4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303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90	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303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16	比例	0.8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7. 16）；</p> <p>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11. 20）；</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环函[2002]222 号，2002. 8. 21）；</p> <p>4、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1 月 3 日）；</p> <p>5、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p>					

	<p>“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川投资备[51011515072301]0048 号）2015 年 7 月 31 日；</p> <p>6、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15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1号地块）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川投资备[51011515072401]0051号）2015年7月31日；</p> <p>7、《“鹭湖宫15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1号地块）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p> <p>8、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1号地块）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温环建评[2015]150号，2015年12月4日）；</p> <p>9、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p>	<p>1、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p>《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及城乡一体化的进程加快,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抓住机遇,在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红星社区一组申报投资建设“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二期项目,总投资 83035 万元,占地 77.42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1864m²,项目共 13 栋建筑物,由 9 栋高层住宅、1 栋停车楼及 3 栋多层住宅组成,同时配套建设 1 层地下室、给排水、供气供暖、消防等辅助设施。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川投资备[51011515072401]0051 号),同时出具了关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川投资备[51011515072401]0051 号);2015 年 10 月,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4 日,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温环建评[2015]150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81864m²,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 128521m²(含地下建筑面积 24025m²);二期建筑面积约 53343m²(地下建筑面积 7571m²)。项目共 13 栋建筑物,由 9 栋高层住宅、1 栋停车楼及 3 栋多层住宅组成,同时配套建设 1 层地下室、给排水、供气供暖、消防等辅助设施。

项目于 2015 年开工建设,2018 年竣工。

2019 年 3 月,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 验收监测范围

验收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期 1~3#楼、13#楼及 15~17#楼,二期

5~7#楼、9#楼及 11~12#楼，地下室、辅助工程（车位、发电机房、地下设备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其它。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公众意见调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三、项目概括

（一）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周边主要为在建商住小区、规划待建空地等。项目北面、南面隔 20~50m 绿道为江安河，河宽 20m~40m 不等，北侧 240 处为万春大道，东北侧紧邻五期（未建），五期隔路道为江安河；东侧隔 320m 处为春江路，南侧隔江安河 100m 为鹭湖宫 7 区北区待建空地，南侧 230m 鹭湖宫 7 区南区及 5 号地块（在建，现已封顶），西南侧隔规划道路为 4 号地块待建空地，西侧为隔规划道路分别为 3 号和 7 号地块待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温江区万春镇红星社区一组；

建设性质：新建；

总建筑面积：181864m²；

项目总投资：83035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与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与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营运期	
主体工程	1#	8F，多层停车楼（1F 局部有商业），总建筑面积 15801.22m ² ，高 24m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油烟、商业噪声、餐饮废水	新建
	2~3#、5~7#、13#、15#、	高层住宅，建筑层数 14F-32F 不等（1F 局部为架空非机动车库）；	与环评一致		

	9#、11#、12#	为 2~3F 的多层住宅楼（1F 局部为室内车库）；	与环评一致		
	16#、17#	高层住宅，底下两层为商业网点，建筑层数 30F-32F；	与环评一致		
	地下室	-1F，总建筑面积 31596m ² ，其中一期 24025m ² ，包括车库、设备用房、物业管理及垃圾用房，二期 7571m ² ，包括车库、设备用房及游泳池用房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车位	机动车位共 1589 辆（地下停车位 923 辆）；非机动车位 1775 辆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发电机房	设置 1 台 800KW 柴油发电机（储油间储油量小于 1m ³ ），位于 3#楼东南侧活动场地地下（紧邻 5#楼，属于一期）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	新建
	地下设备房	主要为低压配电房（共设 4 个，分别位于 5#、7#、15#、17#）、高压配电房（位于 17#）、排风机房、送风机房、加压机房、配电间、水泵房、排风机房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水	城市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气	由城市天然气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其它	消防水池、通讯、弱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垃圾房位于 2#楼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14.18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水、噪声、废气	新建
		每栋楼设置分类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水处理	预处理池：3 座（有效容积共 275m ³ /座），分别位于 1#楼北侧（100m ³ 和 75m ³ 各一座）和 16#楼南侧（100m ³ ）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新建
		隔油池：餐饮商户自行在各自厨房配置成品隔油器	与环评一致		预留
	废气	住户厨房统一烟道；1#楼预留 1 个专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治理	用烟道；5#楼设置柴油发电机废气专用烟道，经收集后于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其它	绿化	绿地面积为 23036m ²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小区道路	/	/	噪声、扬尘	新建

（三）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83035 万元，占地 77.42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1864 m²，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 128521 m²（含地下建筑面积 24025 m²）；二期建筑面积约 53343 m²（地下建筑面积 7571 m²）。项目共 13 栋建筑物，由 9 栋高层住宅、1 栋停车楼及 3 栋多层住宅组成，同时配套建设 1 层地下室、给排水、供气供暖、消防等辅助设施。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一)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项目投入使用后，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住宅楼和商业区的人员生活、商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生活污水、餐饮油烟、餐饮废水，以及发电机、进出车辆、商业活动等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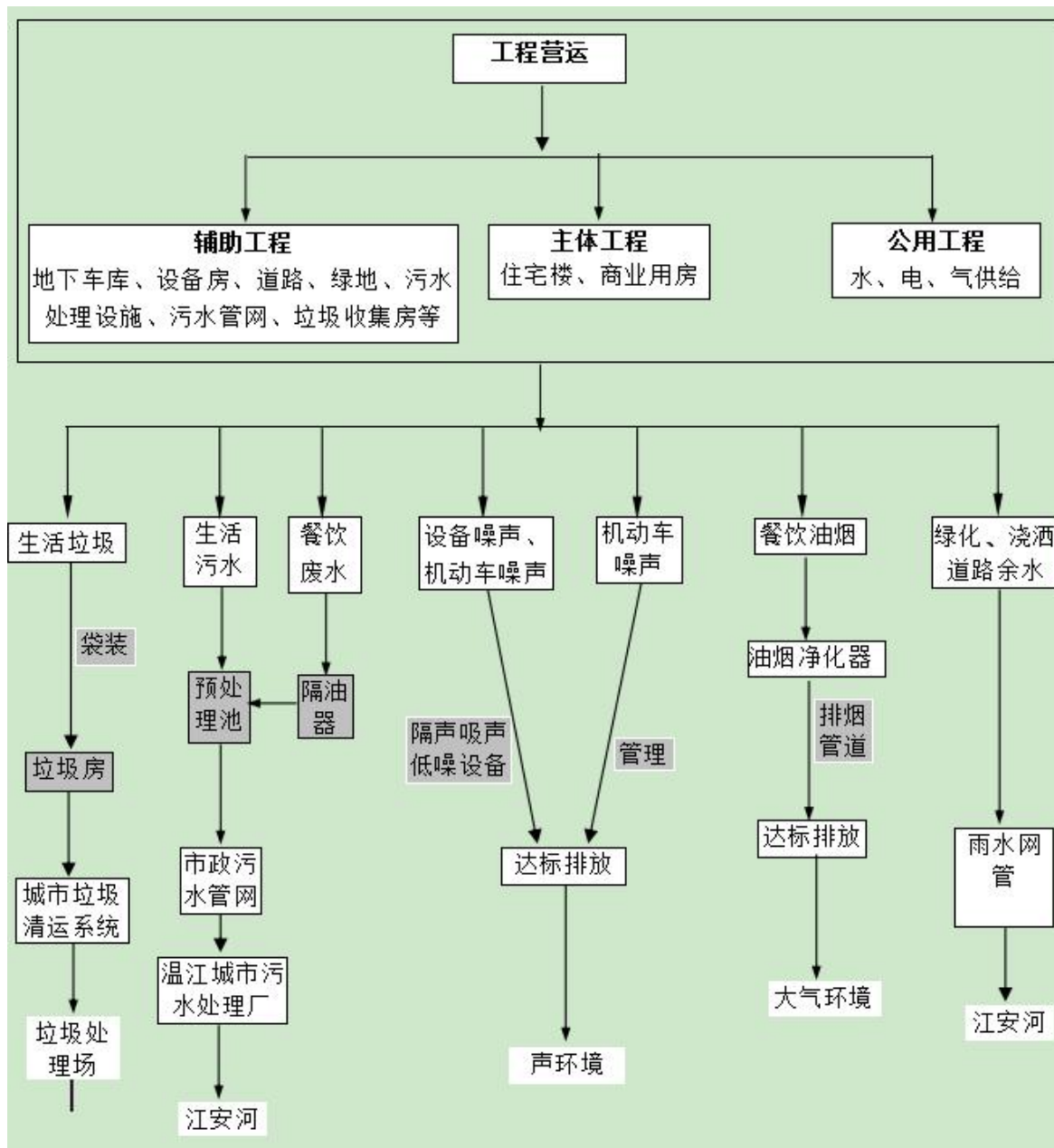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

(二) 主要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引进的商业项目（如超市，影院，餐饮等）不在本验收评价范围之

内。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有：

（1）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商业、办公、物管生活废水等。

（2）废气：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餐饮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恶臭及发电机尾气。

（3）噪声：本项目主要是车辆交通噪声、设备噪声、商铺营业噪声等方面。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一、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居民生活、商业、车库、垃圾房、物业管理及配套设施等。生活污水经小区预处理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后排入江安河。因目前入住率未有 75%，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1、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住户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发电机废气

使用频率较低，发电机燃烧烟气经过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住户造成影响。

3、住户饮食油烟

居厨房油烟通过居民厨房抽油烟机抽出后进入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排放。

4、垃圾收集点恶臭

项目垃圾房密闭设置，并派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并及时清运至垃圾站，加强垃圾房机械通风；垃圾房垃圾的日清日运；同时，垃圾房地面硬化，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5、商业用房餐饮油烟

餐饮企业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预留烟道排放。

5、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远离住户的地面绿化带内排放，同时通过加强管理，限制地下停车厂内的汽车流量；地面采取绿化改善等治理措施后，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可达标排放，减小汽车尾气对车库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噪声、水泵、抽排风机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风机、水泵、发电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封闭隔音；机动车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四）环保处理设施及投资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

时期	类型	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或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设施或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大气治理	扬尘	洒水抑尘；设置施工围挡等	与环评一致	400.0	100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16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60
	噪声治理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设置降噪围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等	与环评一致		108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与环评一致		20
		建筑垃圾	运输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	与环评一致		40
		弃方	输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	与环评一致		30
	生态	水土流失	临时堆放场设置围栏、排水沟及沉淀池，表面用毡布覆盖等	与环评一致		30
营运期	大气治理	餐饮油烟	住户厨房统一烟道；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大于 85%）处理通过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油烟排口均不应朝向本项目住户	与环评一致	30.0	32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及停车楼机械排风和自然通风相结合	与环评一致	8.0	9
		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位于 3#楼东南侧活动场地地下，尾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烟道（5#楼）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2.0	3
		垃圾	垃圾房密闭、定时清理	与环评一致	1.0	1

	恶臭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	预处理池：3 座（有效容积共 275m ³ /座），分别位于 1#楼北侧（100m ³ 和 75m ³ 各一座）和 16#楼南侧（100m ³ ）绿化带地下；项目考虑后期入住餐饮商户自行在各自厨房配置成品隔油器；	与环评一致	20.0	22
噪声治理	运行设备	均设置在地下室设备用房，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加强维护和管理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20.0	22
	运输车辆	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保护措施	预处理池、隔油池、垃圾房、柴油发电机房防渗、防漏、防腐处理；垃圾房渗滤液收集系统；加强维护和管理；			5.0	6
其它	增加小区绿化面积，种植乔木			200.0	210
合 计（含固废）				690.0	716

表四 环评结论和批复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类【K7010】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及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同时，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下达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11515072301】0048号、川投资备【51011515072401】0051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江区万春镇红星社区一组，该地块已取得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15201520039号），同时，该地块取得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及国土局出具的国土证（温国用【2015】第61196号，地号：510115009017GB00045），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符合温江区城乡规划要求。

3、环境现状与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除 PM10日均浓度略有超标外，SO₂、NO₂均可满足（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主要原因为城区建筑工地扬尘及道路扬尘等原因所致，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完善，区域环境质量将不断得到改善。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评价河段江安河各指标均能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水体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属新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5.3m³/d（16.62万m³/a），项目污水经隔油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后排入江安河。评价单位建议采用如下总量控制指标，供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建议采用的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leq 76.45\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5.32\text{t/a}$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前，三级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8.31\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83\text{t/a}$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一级A标）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主要来源于餐饮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及发电机尾气。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顶楼高空达标排放；汽车尾气废气产生量小，污染物浓度较低，通过自然扩散，可实现达标排放。发电机废气经过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处置措施可行。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地下室设备噪声、汽车运行噪声和商铺营运的商业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对地下噪声源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和地面隔声等作用来减小噪声值；汽车噪声通过加强停车场管理、禁止鸣喇叭、规范停车场的秩序等措施后，汽车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商铺营运噪声通过加强商业管理，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对周围声学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噪声处置措施可行。

废水：项目废水量为 $455.3\text{m}^3/\text{d}$ 。项目内餐饮污水经隔油器（商户自行配置）+预处理池（总有效容积 275m^3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排入污水管网，于项目西侧规划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碰管，进入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标后排入江安河。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包括商业垃圾）、污泥及餐饮垃圾。生活垃圾实现袋装或桶装由清洁工人收集至垃圾房，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预处理池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餐饮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环评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总图布置合理，选址符合温江区城乡规划，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本项目实施后，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1、要求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渣土及时处理，废建材送专用建渣堆场堆存处理，严禁随意

倾倒；进出运输车辆需对车轮进行冲洗，避免将泥土带出。

②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出场车辆必须清洗轮胎，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③生活垃圾袋装化分类收集，对垃圾收集点小区的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该部分工作的管理，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垃圾不产生二次污染，为小区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④项目商业楼若引入餐饮娱乐项目，须另行申报环评，并陪同建设内置烟道。严禁引入菜市场。

⑤按环保监管要求，提出项目开工前申请施工许可，对夜间施工，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应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砂浆拌合场所；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⑥在施工及选材时严格执行《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报告》（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的要求和建议。

2、建议

①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②评价建议业主注意垃圾收集桶的位置，做到解决垃圾堆放问题，使小区更加整洁，不影响小区的景观和环境质量，避免垃圾的二次污染。

③建设单位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设施及环保对策措施逐项实施，做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并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评批复内容

1、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红星社区一组，总投资 83035 万元，环保投资 69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共 13 栋建筑物，由 9 栋高层住宅、1 栋停车楼及 3 栋多层住宅组成，同时配套建设 1 层地下室、给排水、供气供暖、消防等辅助设施。

2、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餐饮废水须先经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项目西侧规划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经温江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排入江安河。

3、厨房油烟通过居民厨房抽油烟机抽出后进入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排放。1#停车楼 1F 商业用房若引入餐饮单位，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引入 1#停车楼屋顶西北侧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产生的燃油烟气经过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5#楼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类【K7010】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及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同时，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下达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11515072301】0048号、川投资备【51011515072401】0051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江区万春镇红星社区一组，该地块已取得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15201520039号），同时，该地块取得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及国土局出具的国土证（温国用【2015】第61196号，地号：510115009017GB00045），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符合温江区城乡规划要求。

3、环境现状与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除 PM10日均浓度略有超标外，SO₂、NO₂均可满足（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主要原因为城区建设工地扬尘及道路扬尘等原因所致，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完善，区域环境质量将不断得到改善。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评价河段江安河各指标均能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水体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属新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5.3\text{m}^3/\text{d}$ （ $16.62\text{万m}^3/\text{a}$ ），项目污水经隔油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后排入江安河。评价单位建议采用如下总量控制指标，供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建议采用的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cr} \leq 76.4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5.32\text{t/a}$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前，三级标准）

$\text{CODcr} \leq 8.3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83\text{t/a}$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一级A标）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主要来源于餐饮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及发电机尾气。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顶楼高空达标排放；汽车尾气废气产生量小，污染物浓度较低，通过自然扩散，可实现达标排放。发电机废气经过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处置措施可行。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地下室设备噪声、汽车运行噪声和商铺营运的商业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对地下噪声源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和地面隔声等作用来减小噪声值；汽车噪声通过加强停车场管理、禁止鸣喇叭、规范停车场的秩序等措施后，汽车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商铺营运噪声通过加强商业管理，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对周围声学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噪声处置措施可行。

废水：项目废水量为 $455.3\text{m}^3/\text{d}$ 。项目内餐饮污水经隔油器（商户自行配置）+预处理池（总有效容积 275m^3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排入污水管网，于项目西侧规划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碰管，进入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标后排入江安河。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包括商业垃圾）、污泥及餐饮垃圾。生活垃圾实现袋装或桶装由清洁工人收集至垃圾房，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预处理池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餐饮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环评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总图布置合理，选址符合温江区城乡规划，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

本项目实施后，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1、要求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渣土及时处理，废建材送专用建渣堆场堆存处理，严禁随意倾倒；进出运输车辆需对车轮进行冲洗，避免将泥土带出。

②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出场车辆必须清洗轮胎，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③生活垃圾袋装化分类收集，对垃圾收集点小区的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该部分工作的管理，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垃圾不产生二次污染，为小区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④项目商业楼若引入餐饮娱乐项目，须另行申报环评，并陪同建设内置烟道。严禁引入菜市场。

⑤按环保监管要求，提出项目开工前申请施工许可，对夜间施工，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应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砂浆拌合场所；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⑥在施工及选材时严格执行《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报告》（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的要求和建议。

2、建议

①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②评价建议业主注意垃圾收集桶的位置，做到解决垃圾堆放问题，使小区更加整洁，不影响小区的景观和环境质量，避免垃圾的二次污染。

③建设单位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设施及环保对策措施逐项实施，做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并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评批复内容

1、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红星社区一组，总投资 83035 万元，环保投资

69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共 13 栋建筑物,由 9 栋高层住宅、1 栋停车楼及 3 栋多层住宅组成,同时配套建设 1 层地下室、给排水、供气供暖、消防等辅助设施。

2、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餐饮废水须先经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项目西侧规划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经温江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排入江安河。

3、厨房油烟通过居民厨房抽油烟机抽出后进入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排放。1#停车楼 1F 商业用房若引入餐饮单位,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引入 1#停车楼屋顶西北侧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产生的燃油烟气经过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5#楼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4、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居民生活垃圾、污泥及商业垃圾分类集中收集,袋装垃圾由小区物业管理部门统一收集至 2#地下室垃圾房暂存,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日产日清,餐厨垃圾二十四小时内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环评中所列要求引入商业项目:住宅楼以及 16#、17#的 1F 商业用房不得引入餐饮业;禁止引进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禁止引进 KTV、舞厅等高噪声的娱乐场所,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项目引入餐饮项目需按规定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详见附件[2015]150 号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Leq（60dB（A））	夜间：Leq（50dB（A））	昼间：Leq（60dB（A））	夜间：Leq（50dB（A））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昼间：Leq（60dB（A））	夜间：Leq（50dB（A））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83035 万元，占地 77.42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1864 m²，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 128521 m²（含地下建筑面积 24025 m²），二期建筑面积约 53343 m²（地下建筑面积 7571 m²）项目共 13 栋建筑物，由 9 栋高层住宅、1 栋停车楼及 3 栋多层住宅组成，同时配套建设 1 层地下室、给排水、供气供暖、消防等辅助设施。验收监测期间 2019 年 3 月 25 日-26 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已建设完成，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项目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1#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19.03.25- 2019.03.26	发电机	2	昼夜	正常
2#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19.03.25- 2019.03.26	发电机	2	昼夜	正常
3#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9.03.25- 2019.03.26	发电机	2	昼夜	正常
4#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19.03.25- 2019.03.26	发电机	2	昼夜	正常
5#	项目 5 栋 201 住户靠近出风口窗口外 1m 处	2019.03.25- 2019.03.26	发电机	2	昼夜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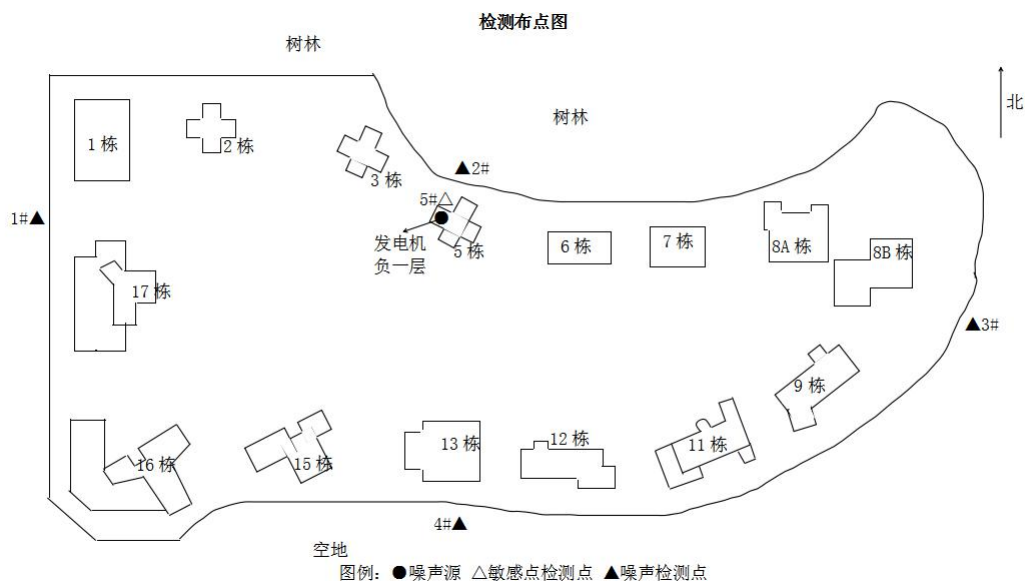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与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C/YQ080	/
			声校准器 HS6020A	JC/YQ08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C/YQ080	/
			声级校准器 HS6020A	JC/YQ082	

（五）检测布点图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过程中进行了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的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校准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监测结果

一、噪声监测结果

表 6-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红星社区一组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发电机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93.8/93.8	93.9/93.7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9.03.25	1#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60	
		夜间		44	50	
	2#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60	
		夜间		44	50	
	3#	昼间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51	60	
		夜间		42	50	
	4#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60	
		夜间		42	50	
	5#	昼间	项目 5 栋 201 住户靠近出风口窗口外 1m 处	57	60	
		夜间		47	50	
2019.03.26	1#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60	
		夜间		44	50	
	2#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60	
		夜间		45	50	
	3#	昼间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51	60	
		夜间		43	50	
	4#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60	
		夜间		44	50	
	5#	昼间	项目 5 栋 201 住户靠近出风口窗口外 1m 处	57	60	
		夜间		47	5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 1#、2#、3#、4#点位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5#点位的昼夜间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二期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建设及运营期环保手续及资料齐全。

二、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问卷调查统计见表 7-1，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7-2。

表 7-1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地址
1	高*	男	41	高中	138****5266	鹭湖宫 12 区
2	李*	男	45	高中	/	鹭湖宫 12 区
3	郑*	男	39	中专	150****3233	鹭湖宫 12 区
4	马**	男	55	初中	135****5014	鹭湖宫 12 区
5	雷*	男	25	初中	151****6466	鹭湖宫 9 区
6	刘*	男	46	初中	139****6511	鹭湖宫 12 区
7	杨**	男	43	中专	199****0419	鹭湖宫 7 区
8	贺**	男	51	高中	180****4211	鹭湖宫 7 区
9	李*	男	28	本科	182****9536	鹭湖宫 9 区
10	代*	男	51	高中	135****7093	鹭湖宫 9 区
11	白**	男	42	初中	180****5654	鹭湖宫 11 区
12	王**	男	48	初中	135****9852	鹭湖宫
13	杨**	男	50	初中	159****7709	鹭湖宫 9 区
14	敖**	女	26	大专	136****2372	鹭湖宫 5 区
15	朱*	女	23	大专	138****1275	鹭湖宫 4 区
16	张**	女	30	大专	189****8203	鹭湖宫 10 区

17	罗**	男	43	初中	137****1827	鹭湖官8区
18	徐**	男	50	初中	153****4809	鹭湖官9区
19	胡**	男	45	初中	138****9638	鹭湖官8区
20	张**	男	48	中学	182****5689	万春镇金星村
21	胡**	男	44	初中	138****2130	万春镇清油村
22	李**	男	46	初中	189****2840	成都市温江区
23	秀*	女	43	初中	139****5652	鹭湖官13区
24	莫**	女	46	初中	133****1322	鹭湖官13区
25	宿**	女	47	小学	134****3340	鹭湖官13区
26	吴**	女	43	初中	136****5718	鹭湖官13区
27	涿**	男	48	初中	138****6990	成都市温江区
28	杨**	女	45	初中	135****5116	鹭湖官13区
29	秦**	女	43	中专	135****6611	鹭湖官13区
30	张**	女	49	小学	155****3803	鹭湖官13区

表7-2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30	0	0	/	/	/	/	/	/	/	/
比例%	100	0	0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29	0	0	0	1	/	/	/
比例%	/	/	/	96.7	0	0	0	3.3	/	/	/
学习影响	/	/	/	28	0	0	0	2	/	/	/
比例%	/	/	/	93.3	0	0	0	6.7	/	/	/
工作影响	/	/	/	29	0	0	0	1	/	/	/

比例%	/	/	/	96.7	0	0	0	3.3	/	/	/
娱乐影响	/	/	/	28	0	0	0	2	/	/	/
比例%	/	/	/	93.3	0	0	0	6.7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28	0	0	0	2	/	/	/
比例%	/	/	/	93.3	0	0	0	6.7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29	0	0	0	1	/	/	/
比例%	/	/	/	96.7	0	0	0	3.3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28	0	0	0	2	/	/	/
比例%	/	/	/	93.3	0	0	0	6.7	/	/	/
满意度	/	/	/	/	/	/	/	/	30	0	0
比例%	/	/	/	/	/	/	/	/	100	0	0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100%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96.7%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生活有正影响，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生活无影响；9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学习有正影响，6.7%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学习无影响；96.7%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工作有正影响，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工作无影响；9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娱乐有正影响，6.7%的受访者表示对娱乐无影响；93.3%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有正影响，6.7%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无影响；96.7%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有正影响，3.3%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无影响；9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有正影响，6.7%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无影响；100%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7-3 环评批复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餐饮废水须先经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项目西侧规划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经温江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排入江安河。</p>	<p>已落实 各类污水进行雨污分流。</p>
<p>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通过合理布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p>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次调查针对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二期项目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结论：

1、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噪声、水泵、抽排风机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噪声以及商业营运噪声。

设备噪声：风机、水泵、发电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封闭隔音；机动车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 1#、2#、3#、4#点位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5#点位的昼夜间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噪声、废气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装置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商业用房严格执行环保批复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鹭湖宫15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1号地块)一、二期					建设地点	温江区万春镇红星社区一组				
	建设单位	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					邮编	611130	联系电话	13980806648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0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0.0	所占比例%	0.8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30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6.0	所占比例%	0.8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温环建评 [2015]150号	批准日期	2015年12月4日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98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130	固废治理(万元)	97	绿化及生态(万元)	240	其它(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